#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34289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羅浩瑋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羅浩瑋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於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㈠債權人就債務人於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各類保險契約所生之金錢請求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5日核發扣押命令，第三人回覆債務人有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有解約金（下合稱系爭保單）。債務人於114年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更生，於114年12月1日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37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2號清算事件進行清

算程序，就清算財團包括系爭保單預估解約金，經債務人提出等值現款合計新臺幣（下同）69萬8,149元由債權人分配受償，本院於115年6月25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又本件債權人核屬上開清算程序所申報清算債權，有其提出執行名義為憑，其於上開清算程序獲分配249,095元，業據本院調閱上述清算卷宗核閱屬實。

㈡債務人前於清算程序，就系爭保單預估解約金已提出等值現款，由債權人分配受償在案，已如前述，依消債條例第122條規定，清算財團之財產如有變價之必要者，管理人應依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辦理，債權人會議無決議者，得依拍賣、變賣或其他適當之方法行之。又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得由債權人會議議決，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復為同條例第118條第1款、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為保障債權人之受償利益並兼顧債務人或被保險人繼續受有保險契約之保障，債務人以提出等值現款代系爭保單之處分方式，業經清算法院通知債權人在案，清算債權人應受該處分方法之拘束。考量債權獲償可能、系爭保單對債務人及其家屬之保障必要性，衡以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立法目的係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債權人既曾就系爭保單預估解約金等值現款分配受償，若准予債權人再對系爭保單聲請強制執行，有違比例原則。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系爭保單解約金核屬不得強制執行之標的，債權人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附表

| 編號 | 保單號碼 | 要保人 | 險種名稱 | 預估解約金(新臺幣) |
|---|---|---|---|---|

（續上頁）

| | | | | |
|---|---|---|---|---|
| 1 | Z000000000-0 | 羅浩瑋 |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 221,892元 |
| 2 | Z000000000-00 | 羅浩瑋 | 安泰人壽添壽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 437,079元 |